

##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5.26 第 9708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1.06.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7.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系組織規程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評鑑、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工程教育認證等事項，提供諮詢與建言，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友、學術界人士、產業界及相關人士組成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送系務會議備案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年於適當時間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參與討論，並視實際需要加開諮詢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